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1 | 单位参保登记 | （一）单位新参保 1.《单位参保登记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的，无需提交） 3.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相应材料： ①属于参公事业单位的，还需提供参公的批复的文件 ②属于分类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分类改革的批文 （二）单位注销 1.《单位注销登记表》 2.审批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或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法律文书，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的文件 | （一）企业：即时办结　　　　（二）机关事业：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2 | 职工参保登记 | （一）单位人员新增 1.《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增员申报表》 2.特殊人员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 ①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在编人员的，还需提供录用（招聘）通知书或调动通知书（调令或干部任职文件），或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 ②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还需提供《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表》等证明人员身份的材料 ③属于港澳台人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④属于外国人参保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二）单位人员减少 《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减员申报表》 （三）灵活就业人员，提供： 1.《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申报表》 2.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社保卡、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或护照等 3.特殊情况提供相应材料： ①死亡停保提供：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或社区（村委）提供死亡证明等，以上信息均无法提供的出具个人承诺书 ②出国定居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 （一）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二）单位职工：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机关事业单位属于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充资金人员范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 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 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 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3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一）新增参保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3.居民户口簿  （二）停止参保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属特殊参保对象的，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 ①属于农村残疾人、城镇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城镇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残疾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②属于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特困人员，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③属于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的，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属于农村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母及其子女的，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卫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⑤符合参保登记的未就业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公安部门签发的港澳居民定居证明或《台湾居民定居证》 ⑥符合参保登记的未就业外国人的，提供护照和公安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验原件），到定居地所属的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⑦办理在校学生参保登记的，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参保花名册》，在校学生同时属于第①至⑥项特殊参保人群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4 | 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报 | 1.《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报表》 2.养老金或退休费核定（计发）表： ①企业或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养老金核定表》 ②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或相关部门审批的退休费核定表 3.认定视同缴费年限材料：企业提供《养老金待遇条件核准表》或人事档案 | 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无法提供《养老金待遇条件核准表》的需提供参保人人事档案认定视同缴费年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
| 5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2.按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①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有关部门批准改名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属于变更事业单位分类的，提供编制委员会分类改革的批文 ③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人身份证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6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申报表》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户口簿、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3.变更姓名或身份证的，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60号）第九条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7 | 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办理 | 1.《医疗保险补缴申报表》 2.根据人员身份提供相应材料： ①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提供：调令或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或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 ②属于企业参保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提供：职工人事档案材料 ③法院、仲裁院和劳动监察机构出具文书允许补缴的，提供相应文书 ④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提供《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 | 8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六条 |
|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8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打印 | 1.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原件； 2.查询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 办结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9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打印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护照、驾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 办结 |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10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1.《医保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报表》 2.参保人（或继承人）的银行账户 3.支取相关证明材料： ①死亡支取的，需提供：被继承人与继承人的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结婚证、公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死亡证明（如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派出所出具的销户证明或法院宣布死亡的判决书），无法提供的上述材料的，提供社区或村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个人承诺书；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其它原因支取提供：新单位享受公费医疗证明或转入医保机构不接收医疗保险基金转移的说明 ③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④出国定居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 1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
|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11 |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 （一）出具参保凭证 1．个人办理：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单位批量办理 《医疗保险批量转移名单》 （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 1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1.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2.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12 |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凭证》或《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2.《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 | 1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1.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4.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13 | 异地就医备案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按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①属于异地安置的，提供“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②属于长期居住的，提供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③属于常驻异地工作的，提供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④属于异地急诊住院的，在入院5个工作日内提供急诊住院材料（急诊诊断证明、门诊病历或入院记录） | （一）除异地急诊备案外，即时办结 （二）异地急诊备案的，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初审—复核—结果反馈 | 参保单位集中办理5人以上（不含5人）常驻异地工作备案的，可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14 | 转诊转院备案 | 1.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广西基本医疗保险转统筹地区外住院证明》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初审—复核—结果反馈 |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
|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15 | 异地就医备案取消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初审—复核—结果反馈 | 参保单位集中办理5人以上（不含5人）异地居住(工作)备案取消的，可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资格认定 | 16 | 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待遇资格认定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申报表》 3.病历资料、检查资料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本地就医在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 | 1.《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 〔2002〕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广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58号 |
|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17 | 门诊费用报销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门诊费用提供处方或门诊病历；急诊抢救费用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病历资料 5.参保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如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参保人员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及双方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报销在校学生门诊意外伤害费用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意外受伤情况说明（内容包括意外伤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就诊时间及医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6号）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18 | 住院费用报销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有诊疗经过描述的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或急诊留观病历 5.参保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如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参保人员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及双方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1.如涉及意外伤害的，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意外伤害就医个人承诺书。 2.申报的新生儿医疗费用清单姓名与参保登记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需提供符合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6号） |
|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19 |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 3.医院收费票据 4.费用清单 5.病历资料 6.参保单位的银行账户（领取失业金期间的生育女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女）申报生育医疗费用，提供本人银行账户） | 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 1.按情形提供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证明材料：①申报生育医疗费用的，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登记证或再生育证 ②申报流产医疗费用，提供结婚证。 2.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申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及没有重复享受生育待遇的承诺书。 3.跨统筹地区就业且未中断缴费的参保职工，应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4.与生育津贴支付同时办理可合并提供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20 | 生育津贴支付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 3.病历资料 4.参保单位银行账户 | 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 1.按情形提供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证明材料： ①申报生育津贴的，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登记证或再生育证  ②申报流产津贴的，提供结婚证 2.与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同时办理可合并提供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21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城乡医疗救助申请表》 3.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 12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未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报销住院费用需提供发票、费用清单、疾病诊断证明、出院记录，报销门诊费用需提供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病历或处方、门诊特殊慢性病治疗卡 | 1.《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困难群众住院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民发〔2013〕51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桂医保规〔2019〕3号） |
|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22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科室构成及人员花名册 4.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5.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办理环节按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
| **主项**  **名称** | **子项 序号** | **子项名称** | **办理材料明细** | **办理时限** | **办事 环节**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23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报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4.《营业执照》 5.零售药店人员花名册 6.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办理环节按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
|  |  |  |  |  |  |  |  |
|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24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月报表》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办理环节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
| 25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要点费用结算 |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费用月报表》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